

23條草案今刊憲 即日首二讀

國安風險無日無之 特首籲立會全速審議完成程序

香港特區政府全速推進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決定於今日（周五）為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刊憲。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香港特區要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早一日得一日，早一日完成立法，國家安全便早一日得到有效維護，並建議立法會從速展開審議工作和完成立法程序。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其後決定立法會於今日上午11時舉行全體會議，以處理該條例草案的首讀及二讀事宜。

特區政府昨午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決定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今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確保可早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

特區政府已於今年1月30日至2月28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了公眾諮詢，期間收到98.6%的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顯示立法具強大民意基礎。保安局與律政司連日來馬不停蹄全速工作，完成草擬有關的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既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有確實的必要性和急切性。香港特區曾經歷國家安全受嚴重威脅，尤其是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黑暴」，帶來難以忍受的慘痛經歷。現今地緣政治更複雜多變，國家安全風險無日無之，手法層出不窮，威脅可突如其來，特區政府必須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盡早完成立法工作。

李家超表示，為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他已致函立法會主席，建議立法會從速展開審議條例草案，考慮包括召開特別立法會會議，進行首讀及二讀，及盡早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全速進行審議和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會網頁其後更新並發出會議預告，表示鑒於條例草案的必要性和急切性，梁君彥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4(1)及(2)條，決定於今日上午11時召開立法會會議，以處理該條例草案的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負責審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隨後會連續舉行兩節會議討論特區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

可訂附屬法例 應對未知風險

另外，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多位議員關注有關立法如何確保法例可與時俱進。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回應表示，可考慮在立法條文中賦予行政機關制訂附屬法例的權力，確保未來能應對立法時未能預計的國安風險。有議員關注條例中如何體現「勾結外力」罪加一等，林定國表示，一定會有獨立條文清楚說明如果勾結外國勢力會有後果，如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會比沒有勾結外國勢力適量地增加，直接地反映其嚴重性。



■立法會今日將展開23條立法的審議工作。

「快必」煽動罪上訴被駁回

「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快必」於2020年多次在街站叫喊煽動及「港獨」口號，被裁定7項發表煽動文字、一項煽惑集結等11項罪成，判囚40個月及罰款5,000元。譚不服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訴，並呈英國樞密院案例，稱控方須就煽動罪證明具煽動暴力意圖。上訴庭昨頒判詞裁定煽動暴力意圖非煽動罪必要元素，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判詞指煽動罪屬成文法罪行，非普通法罪行，區域法院有權審理。上訴庭對被

告引用樞密院案例有保留，認為案例指應包含煽動暴力意圖只屬附帶意見，強調任何刑法典的煽動意圖，各地必須依據特定法律框架及社會狀況詮釋。

判詞又指，煽動暴力意圖不是煽動罪必要元素，煽動罪核心一般與文字傳播相關，控罪無法準確定義，文字須因應當時社會文化政治背景理解，顧及時機、議題及情境等。

上訴庭指原審法官判刑沒原則犯錯，也非明顯過重，故駁回上訴。



■康文署今年將夥拍teamLab推出大型戶外藝術計劃，圖為teamLab以往在港舉辦的活動。資料圖片

康署博物館去年吸客逾635萬人次

康文署轄下15間博物館及兩個藝術空間一直深受市民及旅客歡迎，去年全年吸引超過635萬人次參觀，其中香港藝術館最吸客，錄得125萬人次。康文署昨日舉行傳媒茶敘，署長劉明光昨日表示，現時大部分博物館也是免費入場，個別收費展覽最貴也只收30元，並長期未有調整收費，故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檢討，該署轄下其他場所及服務收費可能調整。

劉明光表示，康文署今年亦會舉行一系列文藝活動，包含專題展覽、演藝節目、音樂會等，其中本月25日至6月2日的「藝術@維港」會夥拍國際藝術團隊teamLab、香港藝術家等，在維港兩岸推出大型戶外藝術計劃；第二屆香港流行文化節將於4月至7月舉行，主題為「也文也武」；6月至9月會舉辦「中華文化節」；10月香港將首次作為主辦城市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等活動。

為鼓勵全民運動，除每年在8月「全民運動日」外，康文署新增兩個日子，市民可免費使用康樂設施，即每年7月1日和10月1日。劉明光解釋，該兩日期分別是回歸

紀念日和國慶日，都是公眾假期，相信更多人可受惠。

國家發展成就專館另覓選址

政府原本計劃將尖東香港科學館改建為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的專館，現有科學館遷至沙田文化博物館進行重置及重建。劉明光昨日透露最新進展指，早前公布遷館後收到眾多意見，最新決定為國家發展和成就專館尋覓新選址，正與發展局商討，稍後會向立法會交代。這意味着尖東香港科學館無須遷館，沙田文化博物館亦得以保留。



■香港文化博物館將保留。

遇「碰瓷黨」可報警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本港某些路段懷疑出現「碰瓷黨」。網傳片段顯示有人衝向行駛中的私家車，司機見狀慢速停下，該人疑見未能「碰瓷」成功，繼續尋找獵物；另一片段可見一名少年在路中衝向疾馳的車輛，自稱受傷送院，被警方暫列「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

「碰瓷」一詞源自清末京城，一些沒落八旗子弟手捧易破損的瓷器或贗品，在路上假裝被路人或馬車衝撞，以瓷器破損為由要求賠償。後來逐漸被用於指此類訛詐行為。

過往在內地，由於不時發生「職業碰瓷」，既嚴重危害公民人身、財產安全，也擾亂社會秩序，於是最高法院、最高檢察院及公安部於2020年9月22日聯合印發《關於依法辦理「碰瓷」違法犯罪案件的指導意見》。首次對「碰瓷」行為作出了準確的法律界定：行為人通過故意製造或者編造其被害假象，採取詐騙、敲詐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財

物的行為。涉及的罪名包括：保險詐騙罪，虛假訴訟罪，敲詐勒索罪，搶劫罪，盜竊罪，搶奪罪，故意毀壞財物罪，交通肇事罪，故意殺人罪，故意傷害罪，過失致人死亡罪，過失致人重傷罪，非法拘禁罪，及非法搜查罪等。

本港雖未有針對「碰瓷」的法例，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行人不應罔顧其本人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作出不負責任的危險行為。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即屬犯罪。若有現場影片佐證，證明涉案者是刻意造成交通意外，可控以「不小心過馬路」；如令車輛損毀，可加控「刑事毀壞」。

如片段所見，片中少年若聲稱受傷要求司機賠償，或意圖藉非法手段取得第三者保險理賠，又或背後有不法集團操縱的集團式「碰瓷」而受傷送院，騙取醫生證明書，向社署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則可被控欺詐罪，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可判監14年。